

华容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华容县“7.6”道路交通事故有关情况说明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7月6日14时许，周建伟（男、1972年4月2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沅江市琼湖办事处界和村72号，准驾A2）驾驶湘HA3288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H6169挂重型平板半挂车，载李定良由西向东行驶至华容县二桥西路县交通局路口路段时，避让刘彪（男、1980年7月2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华容县章华镇普圣堂村五组、准驾C1E）由北左转往东行驶的湘F5LK96小型轿车时，重型挂车装载的打桩机滑至车顶，造成周建伟当场死亡，李定良受轻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经我局调查核实：死者周建伟驾驶的驾驶湘HA3288重型半挂牵引车和牵引湘H6169挂重型平板半挂车及重型挂车装载的打桩机均为周建伟本人所有，并且是在运输打桩机回家途经交通局路口路段时发生的事故。

此事事故经华容县交警大队调查认定，此次事故属于非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华容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8月7日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第 19354 号

复印属实

2019.8.5

事故时间：2019 年 7 月 6 日 14 时许 天气：晴
事故地点：华容县章华镇二桥西路交通局路口路段

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等基本情况：

1. 当事人情况

周建伟，男，1972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沅江市琼湖办事处界和村 72 号，准驾 A2，证号：432302197204250718，驾驶湘 HA3288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 H6169 挂重型平板半挂车）。

刘彪，男，1980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华容县章华镇普圣堂村五组，准驾 C1E，证号：430623198007284813，驾驶湘 F5LK96 小型轿车。

李定良，男，1972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沅江市琼湖办事处界和村 54 号，身份证号：432302197203290718，乘湘 HA3288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 H6169 重型平板半挂车）。

2. 车辆情况

湘 HA3288 重型半挂牵引车 品牌：东风牌 DFH4251AX4AV 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识别代号：LGAG4DY3H8037692，发动机号码：78527863，出厂日期 2017 年 9 月 30 日，保险情况：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湘 H6169 挂重型平板半挂车 品牌：运腾驰牌 SDT9400TPB 重型平板半挂车，车辆识别代号：LA99FRB37H0YTC042，发动机号码：无，出厂日期：2017 年 5 月 27 日，保险情况：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湘 F5LK96 小型轿车 品牌：雪佛兰牌 SGM7166MTC 小型轿车，车辆识别代号：LSGPC52U6EF127993，发动机号：140540409，出厂日期：2014 年 3 月 2 日，保险情况：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3. 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华容县章华镇二桥西路交通局路口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双向各两条机动车道，东往华容县二桥方向，西往金利源酒店方向，路口呈十字路口，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干燥，视线良好，道路南北两侧为住房及商铺。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

2019 年 7 月 6 日 14 时许，周建伟驾驶湘 HA3288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 H6169 挂重型平板半挂车搭载李定良（载 TWZG100Q 型步履打桩机）由西往东行驶至华容县章华镇二桥西路交通局路口路段，避让刘彪驾驶由北左转往东行驶的湘 F5LK96 小型轿车，周建伟刹车时 TWZG100Q 型步履打桩机前滑至车顶（两车未接触）、车上柴油泄露于路面，造成

周建伟当场死亡，李定良受伤，车辆受损、道路污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当事人周建伟驾驶机动车载物未固定好，忽视行车安全，其行为是形成此次事故的原因。

当事人刘彪驾驶机动车在无灯控的路口转弯车辆未让直行车辆先行，其行为是形成此次事故的原因。

以上原因分析由现场图、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视频资料、车检报告、尸体检验报告等证据材料佐证。

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当事人周建伟驾驶机动车载物未固定好，且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即：“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八条，即：“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之规定，在此次事故中存在过错。

当事人刘彪驾驶机动车在无灯控的路口转弯车辆未让直行车辆先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即：“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之规定，在此次事故中存在过错。

当事人李定良在此次事故中无违法行为，无过错。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即：“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之规定。

对此次事故责任认定如下：

当事人周建伟负事故同等责任。

当事人刘彪负事故同等责任。

当事人李定良不负事故责任。

交通警察：

张浩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义务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损害赔偿的，应当在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调解申请。